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 關連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

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其於上電能源所持 50%、於吉電能源所持 50% 及於宿遷光伏所持 100% 之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 7,371,549 元、人民幣 603,912 元及人民幣 53,118,256 元。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賣方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賣方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轉讓協議下之收購事項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就轉讓協議下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逾 0.1% 但全部均低於 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轉讓協議

下文概列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而每份轉讓協議乃由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訂立：

	將轉讓之股權所涉及之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中之實繳資本總額 (人民幣元)	將轉讓之實繳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及百分比	代價 (人民幣元)	釐定代價之基準
1	上電能源	190,000,000 其中的 8,654,000	8,154,000 (50% <sup>附註1</sup> )	7,371,549 <sup>附註1</sup>	代價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目標公司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為人民幣 7,089,098 元之未經審核的淨資產賬面值以及賣方及上海電力將分別作出的出資額人民幣 7,154,000 元及人民幣 500,000 元
2	吉電能源	50,000,000 其中的 1,200,000 <sup>附註2</sup>	600,000 (50%)	603,912 <sup>附註3</sup>	代價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目標公司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為人民幣1,207,824 元之未經審核的淨資產賬面值
3	宿遷光伏	50,950,000 其中的 50,924,800	50,924,800 (100%)	53,118,256 <sup>附註3</sup>	代價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目標公司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為人民幣53,118,256 元之未經審核的股東應佔權益賬面值

附註:

1. 計及(i)賣方及上海電力已分別出資的實繳資本人民幣 1,000,000 元及人民幣 7,654,000 元；及(ii)賣方及上海電力須分別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出資的人民幣 7,154,000 元及人民幣 500,000 元。完成轉讓之先決條件為賣方已注資人民幣 7,154,000 元，買方須於上述條件達成後 45日內向賣方以現金支付代價。
2. 吉電能源的實繳資本由現時之股東吉電股份及賣方各出資人民幣 600,000 元。

3. 買方須於轉讓協議日期後 45日內向賣方以現金支付代價。

賣方將向買方轉讓之各目標公司實繳資本之原始收購成本相等或將會相等於有關實繳資本之金額。

根據每份轉讓協議，賣方須在收到代價後配合買方並盡其最大努力盡快完成目標公司股權變更所需的登記、備案和通知。

所有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 主要業務活動

下文描述上電能源、吉電能源及宿遷光伏（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

	目標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1	上電能源	以長三角經濟圈為基地發展的再生能源項目（包括太陽能（光伏）、生物質及風能）及輕資產服務項目（包括光伏、節能、儲能、充電及換電以及虛擬電廠等項目之開發、建造、營運及維護）
2	吉電能源	投資於地面分布式光伏電站
3	宿遷光伏（及其附屬公司）	以宿遷市為基地發展的再生能源（包括太陽能（光伏））項目

### 上電能源及吉電能源之其他股東

上電能源另外 50% 股權由上海電力（見上述附註1）持有，而上海電力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1）。上海電力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力及熱力。上海電力之控股股東為國家電投。

吉電能源另外之 50% 股權由吉電股份持有，而吉電股份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75）。吉電股份主要從事生產及配送電力、熱能及新能源產品。吉電股份之控股股東為國家電投。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電力和吉電股份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財務資料

### 上電能源

下文分別載列上電能源於 2021 年 10 月 21 日（註冊成立之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及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上電能源並未編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其於該期間尚未開展業務。

	於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無	人民幣 (916,000) 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資產淨值	無	人民幣 1,084,000 元

## 吉電能源

下文分別載列吉電能源於 2021 年 8 月 9 日（註冊成立之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吉電能源並未編制該等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其於該等期間尚未開展業務。

	於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	無	人民幣 100 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無	人民幣 600,000 元

## 宿遷光伏

下文分別載列宿遷光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宿遷光伏並未編制該等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其於該等期間尚未開展業務。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	無	人民幣 80,000 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無	人民幣 10,055,000 元

### **未繳註冊資本出資及轉讓上電能源和吉電能源股權的限制**

上電能源和吉電能源各自之未繳註冊資本將由該等目標公司之股東按發展需求按其持股比例出資。

根據上電能源和吉電能源各自的公司章程，股東轉讓該等目標公司的股權將受制於其他股東收購該等股權的優先購買權。上海電力及吉電股份已書面同意放棄有關於轉讓協議其各自的優先購買權。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前正值本集團與國家電投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之際，而上海電力乃國家電投的重要骨幹企業，目前正在中國大力發展再生能源及綜合智慧能源項目。通過上電能源，本集團可望受惠於上海電力豐富的電力市場資源、效益及經驗以及低廉的融資成本，從而更快速有效地發展及開展全面的智慧能源業務。大力發展分布式光伏項目及試行資產管理模式，亦將為本集團與國家電投的戰略合作帶來實際效益及成功的參考範例，並將加強本公司在智慧能源業務的領導地位。

吉電股份乃國家電投的重要骨幹企業，已在中國東北、西北、東部、中部、北部地區 30 多個省、市及自治區建立新能源基地。通過吉電能源，本集團可望受惠於吉電股份豐富的電力市場資源、效益及經驗以及低廉的融資成本，從而更快速有效地發展及開展全面的智慧能源業務。吉電能源可借助吉電股份與地方政府及企業之深入合作，以及本集團在能源規劃、方案設計、營運管理及優質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通過開發再生能源及智慧能源項目，建立互利互惠的戰略合作關係。

收購宿遷光伏將有利於本集團在宿遷市發展再生能源及智慧能源項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賣方、買方、中華煤氣及本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並為中華煤氣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1.53%。恒基地產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工程、發展計劃管理、物業管理、財務、酒店業務、百貨業務及投資控股。恒基地產之股權資料於聯交所之網頁（<https://www.hkexnews.hk/>）刊載。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類型之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賣方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賣方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轉讓協議下之收購事項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就轉讓協議下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逾 0.1% 但全部均低於 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 (i) 董事李家傑博士被視為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1.53% 之權益；及(ii) 李家傑博士、黃維義先生、何漢明先生及鄭慕智博士（全部均為董事）亦為中華煤氣之董事，故彼等各自均已就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轉讓協議擬進行之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各自稱為一項「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中華煤氣集團」	指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
「吉電能源」	指	吉電港華智慧能源（濟南）有限公司，於 2021 年 8 月 9 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吉電股份」	指	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75）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與中華煤氣集團（不包括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內進行之收購交易，包括本公司分別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及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布收購兩家公司之股權
「買方」	指	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電能源」	指	上海上電港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海電力」	指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1）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之全國有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電能源、吉電能源及宿遷光伏，各自稱為一家「目標公司」
「宿遷光伏」	指	宿遷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7 月 6 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目標公司股權之轉讓所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8 日之三份協議，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轉讓協議」一節，各自稱為一份「轉讓協議」

「賣方」 指 港華綜合電能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3 年 12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陸恭蕙

執行董事：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